公保現金給付請領作業-108/4/22 修訂

項目：養老給付、育嬰津貼、生育給付、眷喪津貼、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等 6 種。以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定金額為準。

作業流程：

1. 先至本校人力資源處或台灣銀行公保服務的網頁，依所欲申請的給付種類，下載所需的表格：
   (1)「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」。
   (2)「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」。
   (3)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」。
   (4)「生育給付申請書」
   (5)「眷喪津貼給付申請書」。
   (6)「失能給付申請書」。
   (7)「一次死亡給付請領書」。
   (8)「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」。
2. 請詳閱各申請書或請領書第 2 頁的說明，依說明填寫請領書，備妥應備證件。
3. 選擇直撥入帳者，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↓

將請領書及應備證件送至職能福利組。

↓

初核：檢查請領書是否填寫完整，證件是否備齊。

↓

請領書及應備證件送處本部及文書組用印。

↓

將請領書及應備證件傳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現金給付科審核。

↓

符合直撥入帳規定者，給付金由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直接撥入帳戶

↓

收到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入帳通知，並轉發被保險人。

1. 不符合直撥入帳規定者
2. 選擇支票支付者

↓

收到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通知書及支票，並轉發被保險人。

申請養老年金給付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書需填報已領一次退休金金額，並檢附退休金證明文件。
2. 上述證明文件，待退撫舊制及新制儲金撥給退休同仁後，由退撫會核發。
3. 外籍教師僅退休能申請一次養老給付，不能選擇養老年金給付。

申請眷喪津貼給付注意事項：
1. 一定要附有「死亡註記」的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，「記事」欄切勿省略。
2. 外籍人士申請眷屬喪葬津貼，若無法證明親屬關係，本人及眷屬均未曾在台設籍，則須填具「未曾在台設籍」切結書。(切結書無固定格式)
3. 外籍人士若曾經在台設籍，則仍須至戶政單位申請「最後在台設籍之戶籍謄本」。

申請「死亡給付」注意事項：
1. 要附有「死亡註記」的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「記事」欄切勿省略）及「死亡證明書」。
2. 當法定受益人有兩人以上，而欲將死亡給付指定某一受益人代領時，必須另外填寫「領取公保被保險人死亡給付委託書」。